附件6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田径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琼海市

二、参加单位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28项）

1.青年男子U20组（18、19岁）（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91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914米）、跳远、标枪（800g）、铅球（6kg）。

2.少年男子U18组（16、17岁）（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838米）、跳远、三级跳远(11米板)、标枪、铅球、七项全能(110米栏、400米、1500米、标枪、铁饼、跳高、跳远)。

3.少年男子U16组（14、15岁）（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10米栏（栏高0.914米，栏间距8.7米）、跳远。

（二）女子组（29项）

1.青年女子U20组（18、19岁）（1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838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跳远、标枪（600g）、铅球（4kg）、七项全能（100米栏、跳高、铅球、200米、跳远、标枪和800米）。

2.少年女子U18组（16、17岁）（12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跳远、三级跳远(9米板)、标枪（500g）、铅球（3kg）、五项全能（100米栏、铅球、跳高、跳远、800米）。

3.少年女子U18乙组（14、15岁）（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00米栏（栏高0.762米，栏间距8米）、跳远、

（三）接力项目（10项）

1.青年男子U20组4X100米接力；青年女子U20组4X100米接力。

2.少年男子U18组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少年女子U18组4X100米接力、4X400米接力。

3.U18组4X400米混合接力。

4.少年男子U16组4X100米接力；少年女子U16组4X100米接力。

5.U16组4X400米混合接力。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分组

1.青年U20男、女组（18、19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2.少年U18男、女组（16、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3.少年U16男、女组（14、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赛办法

1.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各级田径协会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数1：7比例配备（尾数不足按四舍五入计算），超出部分为编外。

2.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可各报10名参赛；每单位每个组别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每个组别每个接力项目男女各限报1队;混合接力U18组、U16组各限报1队。

3.每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能跨组别和跨年龄参赛。

（三）参赛资格与资格审查

1.按照《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2.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3.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向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注册证及有效身份证，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比赛所佩带的号码布由赛区统一制作提供。

（四）运动员比赛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的统一比赛服装（背心、短裤）且必须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有关比赛服装的规定，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着本队统一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五）比赛所用器材，均由赛会组委会提供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通过的器材。

（六）已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无故弃权者不得参加后续其他项目的比赛。确实因伤、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赛者，需提供有效证明。

六、录取名次、奖励

（一）各单项按名次录取前八名，第一至三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计分方法：单项按9、7、6、5、4、3、2、1计分，全能项目和接力计分加倍（计入代表团总分仍然按单倍计分）。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其相应分值之和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数只有4-8人（队）时，按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数（队）减1录取，但仍按以上方法计分；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人数只有3人（队）及以下时，不进行比赛，可通知改报其他项目（原则上以报名为准，调整后以报名和调整后人数相结合）。

（三）每创一项省青少年田径纪录加计9分，创一项全国青少年田径纪录加计18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项目比赛中多次创纪录时，按最高一次记录加计分数。在全能比赛中，创全能纪录戓创多个单项纪录，只加其一项最高分。

（四）根据各单位U20组、U18组、U16组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则依次按创全国青少年田径纪录、省青少年田径纪录项数多着名次前列，如仍相等，则依次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给予奖励。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六）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于2025年1月1日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可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6年 月 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程思远，电话：65220291，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邮编：570204）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者或不提交者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各运动队须于2026年 月 日到赛区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2.各队报到时交纳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若各队参赛过程中无严重违纪行为，赛后将退还全额保证金）。

3.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运动队编内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1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参赛人员往返差旅费自理；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4.报到时运动队须提交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代表队参赛承诺书,证件不齐者不予参赛。

5.技术官员、裁判长和裁判员等人员食宿、交通费用由组委会负责，并于2026年 月 日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携带证书、证章）。

八、注意事项

（一）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1.实行兴奋剂抽查，抽查人员名单由单项竞赛委员会决定，尿样送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检测中心检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须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二）技术官员

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九、本规程内容如与《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有冲突之处，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执行。

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附件6-1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女： 人，男：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注册证号 | 出生年月 | 项目1 | 项目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医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按女子U20组、女子U18组、女子U16组、男子U20组、男子U18组、男子U16组顺序录入。

2.报名参加接力比赛的只需在报名表上填写性别及接力项目。

3.请在领队、教练员名单后注明性别。

4.如填写不完，可附页填写。

附件6-2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代表队

参赛承诺书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田径项目比赛组委会：

我们承诺：参加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田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

在参赛期间决不服用兴奋剂，不采用违禁手段；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公平竞赛，不消极比赛。遵守法律法规及大会各项要求。

我们保证我队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没有重大疾病，在比赛期间如出现突发重大疾病和人身伤亡，由各代表队自行负责。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字：

年 月 日